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乌审旗水利局

地址（详细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恒丰节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合同号：ESZCWSS-C-G-250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4 年乌审旗抗旱水源工程项目，ESZCWSS-C-G-250117，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乌审旗抗旱水源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乌审旗各苏木镇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按月进度付款，且最终应预留 3% 质保金，）
质保金在扣除相应款项后，无息支付。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玖分

(小写)¥：1,794,345.89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杨欣；职称：水利工程师；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的，则每迟延一日，应以合同金额3%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逾期超过 20 日，则甲方还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所有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则应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则应以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如在缺陷责任期，乙方不能在甲方通知起的 24 小时进行修复的，甲方可另寻第三人进行修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修复费用以甲方向第三支付的费用为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确定以下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

乙方: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旗镇工业园区, 18147819231

十七、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对本项目重建水源井的审批要求, 未办理《乌审旗打井上电一件事申请表》手续的户主乙方不得擅自打井。

附: 《乌审旗打井上电一件事申请表》

附:

甲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396101040001941

联系电话:

158 47474331



杨少卿

中国农业银行鄂托克前旗营业部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5 日